

#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4.5.10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4.5.27 經校核備通過  
96.1.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0.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19 經校核備通過  
100.10.5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31 經校核備通過  
102.1.1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4.22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5.01 經校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推薦院長人選，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定院長續聘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 第三條 院長任期屆滿而決定不連任時，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若院長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之工作為：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依院長遴選辦法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二、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若干人組成，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系所代表委員：由各系務會議推舉委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三系一所依教師人數比例為建築系二名，都計系二名，工設系二名，創產所一名，共計七名。  
二、院外委員：由各系所推舉院外傑出、公正人士四名；  
三、校長指定委員：由校長推舉委員二至三名。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於本院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審慎推薦院長候選人，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推薦院長人選二至三人呈請校長擇聘。遴選作業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原規定遴選之。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教授資格者。惟校外候選人在遴選第一階段結束前，須先取得本院相關系所教評會同意。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如另具有外國國籍者，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為限，並應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候選人要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能力者。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可接受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一、由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六人連署推薦。

二、由國內外大學院校系、所推薦。

三、由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

四、遴選委員會三人連署推薦。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二個階段決定院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徵詢被推薦參選者之意願，必要時得面談。遴選委員會就符合條件之每一位被推薦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並依據候選人獲得同意票之多寡，推薦三至五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分送予本院專任教師，並舉辦全院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再由本院專任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人獲得同意票之多寡，決定二至三人，提請校長擇聘之。

統計結果暫不公開，惟應將選票及統計表密封，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保存。

第九條 院長遴選時，任何人皆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院辦公室擔任，並由相關系所支援。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在新院長產生後，自動解散。

第十三條 院長任期內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辦法	新辦法	說明
第二條	<p>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定院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本辦法重新遴選。</p>	<p>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定院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本辦法重新遴選。</p>	<p>「…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修改為「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p> <p>「…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定院長續聘與否之決議。」修改為「…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定院長續聘之決議。」</p>
第三條	<p>院長任期屆滿而決定不連任時，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若院長因故出缺時，由校長就本院現任系主管擇一擔任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p>	<p>院長任期屆滿而決定不連任時，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若院長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p>	<p>「…若院長因故出缺時，由校長就本院現任系主管擇一擔任代理院長。…」修改為「…若院長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p>
第四條 (三)	<p>校長指定委員：由校長推舉委員二名。</p>	<p>校長指定委員：由校長推舉委員<u>二至三名</u>。</p>	<p>「二名」修改為「二至三名」。</p>
第十三條	<p>院長任期內如發生重大事件致<u>不適任之虞者</u>，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p>	<p>院長任期內如發生重大事件致<u>有</u>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p>	<p>「院長任期內如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之虞者，…」修改為「院長任期內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p>